# 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声 明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债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公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务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277.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00亿元（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主体评级为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

（1）重庆市经济实力很强，其下辖的大足区地区经济发展较快，以国区经济为主的工业经济发展较快，经济实力较强；（2）双桥经开区以汽车及零部件、现代装备制造、智能制造等为支撑的产业体系不断壮大，区域发展态势良好；（3）公司主要从事双桥经开区规划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及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区域专营性较强；（4）作为双桥经开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在增资、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支持；（5）兴农担保集团为本期债务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东方金诚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等情况，在发生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等重大事项时，东方金诚公司将启动本期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提供相应资料。东方金诚公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发行条款提示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投债权登记日目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应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第3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3个计息年度末未回售部分债券面值总额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剔除第3个计息年度末回售部分债券面值后的金额）。

四、增信机制安排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16,990.68万元、3,140,804.44万元、3,326,697.65万元和3,358,386.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48%、81.13%、73.02%和77.92%，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建设形成的开发成本，变现能力较差，发行人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2、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282,387.48万元，占总资产的26.56%，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租赁借款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用于抵质押融资的货币资金以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07.55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8.8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于金融机构借款等产生的存款质押以及土地抵押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9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双桥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

基点：指每一基点面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将明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可能降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限期限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期望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动支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涉及机构较多，若因管理不善，市场发生变化或是其他原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顺利推进和按时完工，进而无法按预期实现项目收入，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发行人未来按了较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一旦公司融资条件发生不利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甚至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从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发行人收入的实现及现金流回流，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亦将造成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16,990.68万元、3,140,804.44万元、3,494,466.14万元和3,358,386.15万元，发行人存货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投入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增长所致。由于近三年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账面成本，故公司暂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土地价值的波动，将使存货资产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282,387.48万元，占总资产的26.56%，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租赁借款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大，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用于抵质押融资的货币资金以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07.55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8.8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于金融机构借款等产生的存款质押以及土地抵押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务：指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9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双桥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2019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中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指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

基点：指每一基点面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将明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可能降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期限期限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期望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动支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涉及机构较多，若因管理不善，市场发生变化或是其他原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顺利推进和按时完工，进而无法按预期实现项目收入，可能会对本期债券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发行人未来按了较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一旦公司融资条件发生不利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甚至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等风险，从而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发行人收入的实现及现金流回流，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亦将造成影响。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16,990.68万元、3,140,804.44万元、3,494,466.14万元和3,358,386.15万元，发行人存货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基础设施项目投入及土地使用权注入增长所致。由于近三年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不低于其账面成本，故公司暂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土地价值的波动，将使存货资产面临跌价损失的风险。

3、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1,282,387.48万元，占总资产的26.56%，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租赁借款等，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扩大，发行人的有息债务规模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用于抵质押融资的货币资金以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107.55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8.82%，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由于金融机构借款等产生的存款质押以及土地抵押等，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40.99万元、74,424.27万元、154,135.51万元和-98,814.51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态势，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新增投入规模较大，加上项目施工期限普遍较长，现金流的回收和项目的完工关联，业务性质导致现金流会呈现明显的波峰波谷形态，现金流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发行人面临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6、未使用授信余额较低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713,115.79万元，已使用额度为545,466.39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167,649.40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融资需求将愈加旺盛，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银行授信资金，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

7、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016,990.68万元、3,140,804.44万元、3,326,697.65万元和3,358,386.1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48%、81.13%、73.02%和77.92%，整体占比较高，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建设形成的开发成本，变现能力较差，发行人面临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8、短期借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48,53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25,386.43万元，两项合计占发行人有息负债占比为21.36%，发行人面临短期借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是有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涉及征地拆迁、道路及配套工程、平场工程、市政管网等多个重大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正处于推进阶段，由于公司项目数量较多、建设规模较大、施工强度高、对工程建设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的要求都比较高，项目建设能否按计划完成，能否如期投入使用、项目管理和技术上能否确保不出现问题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完工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

2、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6,736.50万元，228,366.20万元，444,578.60万元和91,193.08万元，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基础设施建设，其盈利能力较为依赖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一旦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单一的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4、持续融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可能会涉及到大量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管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将产生持续的融资需求，如果未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机制并及时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则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系统融资风险。

5、发行人建设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作为双桥经开区重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双桥经开区城市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前期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和保障房项目基本已完工，目前大部分处于回款阶段，未来资金回笼速度会受一定的限制，但同期，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规模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中，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该部分业务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可能会涉及到大量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管理，如果未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机制并及时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则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系统融资风险。

5、发行人建设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作为双桥经开区重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双桥经开区城市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前期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和保障房项目基本已完工，目前大部分处于回款阶段，未来资金回笼速度会受一定的限制，但同期，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规模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中，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该部分业务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资金管理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可能会涉及到大量资金的投入，运用及管理，如果未能建立科学合理的内控机制并及时根据经营需要进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确保资金安全，同时外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则将影响发行人的融资规模及成本，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系统融资风险。

5、发行人建设业务可持续性风险

作为双桥经开区重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发行人在双桥经开区城市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前期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和保障房项目基本已完工，目前大部分处于回款阶段，未来资金回笼速度会受一定的限制，但同期，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规模较小，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构成中，基础设施建设板块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该部分业务不能持续，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18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股东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批复文件（双桥经开[2018]3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企业债券[2020]34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双桥债01"）。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3.9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时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债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不以注销。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配售办法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第一期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要求性说明》。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向其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额5亿元，其中用于"双桥经开区汽车产业园A区项目"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亿元；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5+3.9亿元，其中用于"双桥经开区汽车产业园A区项目"5.3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5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一览表**

单位：万元

| 计划发行规模 | 募集资金用途 | 总投资金额 | 使用债券金额 |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例 |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
|---|---|---|---|---|---|
| 基础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 双桥经开区汽车产业园A区项目 | 102,953.44 | 30,000.00 | 33.71% | 29.14% |
| | 补充营运资金 | - | 20,000.00 | 22.47% | - |
|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 双桥经开区汽车产业园A区项目 | 102,953.44 | 23,400.00 | 26.29% | 22.73% |
| | 补充营运资金 | - | 15,600.00 | 17.53% | - |
| 合计 | | | 89,000.00 | 100.00% | |

二、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配资商业投融资；承诺项目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务；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和施工进展情况）等；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本期债券超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营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爱彬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04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75926372XN

住所：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北中路109号1楼

邮政编码：400900

联系电话：023-43332335

传真：023-43332335

办公地址：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北中路109号1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陈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3-43300709

经营范围：对经开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区域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等进行投资、建设、管理和资本运作，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多种形式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为重庆市双则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3月1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渝名称预核准字渝双第2004-200442号《企业（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设立时注资资金5,000.00万元，重庆国有资本投资公司1,287,000平方米土地投入，截至200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重庆双桥区财政局投入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为土地出资，由重庆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一验字（2004）01088号验资报告。

（二）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004年4月，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变更已由重庆昇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重庆会所验（2004）第0109号验资报告。

## 发 行 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表：2004年发行人股本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重庆市双桥区财政局 | 1,0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100.00 |

2006年6月，经原双桥区财政局以双桥财政（2006）88号文批准，发行人将资本公积19,000.00万元转增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万元，本次变更于2009年3月23日经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重华信会验（2009）第121号验资报告。

**表：2006年发行人股本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重庆市双桥区财政局 | 20,0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100.00 |

2009年4月，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原双桥区财政局对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为货币资金，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00万元，本次变更已于2009年4月22日经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重华信会验（2009）第144号验资报告。

2009年12月，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原双桥区财政局对公司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增加2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万元，本次变更已于2010年1月4日经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重华信会验（2010）第001号验资报告。

**表：2009年发行人股本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重庆市双桥区财政局 | 50,0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100.00 |

2012年3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渝府（2012）17号"同意以重庆市双则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组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原重庆市双则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原来双桥区财政局变更为双桥经开区管委会。

2012年10月，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00万元，公司股东需于2014年3月31日前分三次缴足，此次公司收到经开区管委会的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至此实收资本增至70,000.00万元，本次变更已于2012年10月18日经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索原验发（2012）604号验资报告。

**表：2012年发行人股本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70,0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70,000.00 | 100.00 | 100.00 |

2013年4月，经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收到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三期出资额为130,000.00万元，其中货币30,00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00,0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0.00万元，本次变更已于2013年4月16日经重庆索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索原验发（2013）373号验资报告。

**表：2013年发行人股本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0,000.00 | 100.00 | 100.00 |
|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0,000.00万元，土地使用权30,3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109,700.00万元。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股东，持股比例为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1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双桥经开区于2011年12月25日正式挂牌成立，规划建设面积133平方公里，处于重庆、成都两个特大城市的"一小时经济圈"，是成渝经济带左传右通的区域枢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经开区管委会是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00%。经开区管委会为重庆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双桥经开区的经济发展和开发建设等工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作质押。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0万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子公司为8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级次 |
|---|---|---|---|---|---|---|
| 1 | 重庆市宜居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3,000 | 市政建设 | 100% | 100% | 1 |
| 2 | 重庆网信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 3,000 | 汽车及相关运营产业 | 100% | 100% | 1 |
| 3 | 重庆邮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基础设施建设 | 100% | 100% | 1 |
| 4 | 重庆惠双实业有限公司 | 50,000 | 基础设施建设 | 100% | 100% | 1 |
| 5 | 重庆巴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00 | 保安服务行业 | 100% | 100% | 1 |
| 6 | 重庆卓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金融业 | 100% | 100% | 1 |
| 7 |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新双周给有限公司 | 10,0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0% | 100% | 2 |
| 8 | 重庆空间车辆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 | 代理记账 | 100% | 100% | 2 |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为7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参股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 |
|---|---|---|---|---|
| 1 | 重庆市双发地产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注1） | 10,000.00 | 50.00 | 否 |
| 2 | 重庆立坤信证券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5.00 | 否 |
| 3 | 重庆大发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14,413.77 | 35.00 | 否 |
| 4 | 重庆佳天辛也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 | 16.67 | 否 |
| 5 |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斗土地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 202,000.00 | 0.50 | 否 |
| 6 | 重庆市大旗蓝世庆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00 | 否 |
| 7 | 重庆市达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20.00 | 否 |
| 8 | 重庆蓝星生市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 | 否 |

注1：截至2020年3月末，发行人对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对该公司无实际控制权，重庆市双发地产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地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保证了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机构设置，科学划分职